

淮南市中医院文件

淮中医〔2026〕18号

签发人：张纯东



淮南市中医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院采购管理工作，推进院务公开，深化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省、市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医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院成立招标采购委员会，统一领导和管理招标采购工作。为方便招标采购需求，招标采购委员会工作可纳入院长例会议程，其中未达到党委会“三重一大”预算金额的招标采购，需例会形成决议后向党委书记报告。

招标采购委员会职责：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招标及采购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和调整医院采购管理规定；规范院内基建、医疗器械耗材、后勤物资、计算机软硬件及服务类等涉及经济活动的项目招标采购工作，研究招标采购涉及的重要事项；对招标申请书、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评标定标办法

等予以审核批准。

第二章 招标采购办法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6 年版）的通知》皖财购〔2025〕965 号文件等规定，制定以下办法：

（一）货物、服务类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应当实行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确需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具体标准如下：

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货物、服务类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400 万元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集中采购项目执行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内货物、服务类项目（专用车辆等备注为框架协议品目除外），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满 50 万元的，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3、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实行集中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以下限额标准的项目实行分散采购，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货物、服务类限额标准 50 万，工程类限额标准 60 万。

第四条 政府采购规定以外，货物、服务类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实行院内招标采购，由医院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以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邀请招标、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跟标采购、定点协议采购方式组织实施。

（一）竞争性谈判。医院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官网等形式发布招标公告，邀请多家供应商（不少于三家）进行两轮或多轮谈判，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邀请招标。适用于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项目，或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采购项目总价值比例过大的项目。根据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信和业绩，选择一定数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少于三家），向其发出招标邀请书，邀请他们参加投标竞争，从中选定中标的供应商。

（三）询价采购。向有关供应商（不能少于三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然后在报价的基础上进行比较并确定最优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适用于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项目。

（四）单一来源采购。适用于：所购商品的来源渠道单一，或属专利、首次制造、合同追加、原有采购项目的后续扩充；或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只能从唯一的供应商处采购；或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

（五）竞争性磋商。医院或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应文件和报价，医院从专家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跟标采购。适用于距上次采购行为在 1 年以内，需要从原有供应商处添购项目一致或者服务配套，且市场价格变化幅度小的货物和服务。

（七）定点协议采购。

1.对于试剂、IT 类耗材、医疗类低值易耗品、医用耗材、办公用品、印刷品、日用百货、非医疗类低值易耗品等实行定点协议采购，以竞争性磋商等方式招标确定 2-3 个供货商。原则上 1 个合同期不超过 2 年。

2.对于医院基本建设工程类日常维修项目、日常标识标牌等广告宣传制作，以竞争性磋商、邀请招标等方式确定维修和广告公司。原则上 1 个合同期不超过 2 年。

3.定点采购的供应商候选人，可采取第一中标单位、第二中标单位和第三中标单位依次递补的方式。

（八）公开招标（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主要方式）。

第五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以外 5 万元以下的零散采购，经分管领导和院长批准后，一般采取市场议价、询价的方式，由相关项目主管归口科室负责实施。

第六条 招标采购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使用科室向项目主管科室提出采购申请。

（二）医用设备购置需项目主管科室根据使用科室提出本年度采购计划，会同使用科室（必要时邀请专家共同论证）做出经济效益分析，拟定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经项目分管领导签字审核，报院长办公会审批，购置符合三重一大预算金额的需经院长办公会上报党委会通过批准。

（三）医院招标采购委员会根据项目主管科室提供的资料，研究该项目招标采购事宜并确定招标方式。涉及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严格按照《淮南市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执行，包括设计、交易、施工和竣工验收阶段。

（四）招标采购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方式、项目主管科室对该项目的技术参数、配置、质量、交货日期（工期）及付款方式等要求，发布招标公告，组织投标人报名；投标人按照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所有有效资质证件及投标项目相关资料。

（五）招标采购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投标人、评委进行评标。评委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对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委与投标人逐一洽谈设备质量、配置、价格及付款方式等。评委经与所有投标人进行磋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确定中标人，评委全体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第七条 院内自行组织招标采购评委由相关职能科室、临床医技科室专家组成，必要时可外聘部分专家。评委实行动态管理，

每次开标前根据招标项目的内容抽调一定比例的专家参加评标，任何人不得泄漏评委名单。

第八条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择优选择代理机构，组建代理机构库，并根据业绩评价结果实时更新。

第三章 招标采购监督管理

第九条 招标采购纪律规定：

（一）招标采购项目必须以使用科室实际需求为导向，参与招标采购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制度，严禁泄露有关情况和资料，或与他人串通损害医院利益或者他人利益。

（二）参与招标采购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货单位的回扣、现金、物品和有价证券，不得接受供货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和营业性娱乐活动等。

（三）各使用科室或个人不得擅自实施采购行为，不得干扰招标采购工作。对于私自采购的物资，相关职能科室不予办理出入库手续，医院不予付款。

（四）凡违反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医院纪委将报告驻卫健委纪检组依法、依纪给予处理。

第十条 医院党委、纪委对医院招标采购活动的程序和过程实施全程跟踪监督；同时，招标采购活动接受全院职工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一条 本招标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规执行。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从下发之日开始执行。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淮南医院
(淮南市中医院)

2026年4月3日

